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7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政修

訴訟代理人 劉川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上訴聲明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4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鳳潒